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2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彦先生、严东明先生、闫根柱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2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新公司名称:蚌埠坤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设立新公司用于: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建设、运营、维护两个粪污污水处理厂
- 交易标的为蚌埠坤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不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依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第四十三条“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公开披露。协议应当有交易金额约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風險。

一、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新公司蚌埠坤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与蚌埠坤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农牧业”或“甲方”)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出资人民币3,750.98万元,为鹏农牧业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2号核心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00m3/日、3号扩繁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300m3/日。在合同生效日,污水处理初始价格为:2号核心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17.52元/m3,3号扩繁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约60元/m3。

本项目特许经营建设期为15年运营期,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特许经营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商业运营试运行开始,运营期自商业运营试运行起至特许经营最后一日止。

因鹏农牧业是上海鹏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富先先生,雷富先先生与姜照柏先生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鹏农牧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彦先生、严东明先生、闫根柱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依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三十三条“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公开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应当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坤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固镇县连城镇马路铺2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主要办公处:安徽省固镇县固镇酒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严东明

注册资本:20,056.37万

经营范围:曾祖代、祖父、父代种植养殖及销售;祖父、父代商品猪销售及销售;饲料生产与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粮食种植及销售;粮食及其制品销售;生猪屠宰及肉品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鹏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畜禽养殖相关方面的方法、法规、以及标准规范,鼓励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能源化和肥料化利用,择出资源化利用低成本的处理技术路径,以推动农收拾拾、种养平衡、循环利用为根本,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鹏农牧业以蚌埠市为基地,打造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根据规划,2号核心猪场计划年出栏栏猪40,000头,计划年出栏育肥肉猪30,000头,3号扩繁猪场计划年出栏栏猪65,000头,计划年出栏育肥肉猪125,000头。作为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中的一环,2,3号猪场的环保建设工程是其中重要一环。公司现拟通过环境提升工作,秉承可持续发展,响应国家“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采用一系列环保措施提升粪污处理利用水平,治理并资源化利用。这样,不仅为公司创造了社会效益,而且为周边创造了环境效益。

鹏农牧业是上海鹏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雷富先先生,姜照柏先生与姜照柏先生是兄弟关系,姜照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鹏农牧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鹏农牧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鹏农牧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6,483,246.19	
负债总额	66,483,246.19	
资产净额	50,0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0	

鹏农牧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27,771,948.92	
负债总额	227,771,948.92	
资产净额	200,530,000.0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7,122.19	
经营活动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122.19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坤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毅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马路铺2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未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立蚌埠坤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甲方:蚌埠鹏农牧业产业有限公司乙方:蚌埠坤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特许经营权

1. 乙方建设、运营、维护蚌埠鹏农牧业产业公司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环保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在每一期特许经营终止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和部分风险,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融资与建设;自行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厂以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养殖粪污处理后出水,产物流向甲方处理。粪污处理厂出水经“出水总管”随外—水为界,服务规范仅属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4. 项目配套设施及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产物流向甲方负责日常运营、维护、运输及处置,费用需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及时运造成及处置污水处理厂出水及产物,不得对乙方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如因出水及产物运输及处置乙方造成影响,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支付相应损失及费用;

5. 特期:本项目特许经营建设期为15年运营期,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商业运营试运行开始,运营期自商业运营试运行起至特许经营最后一日止;

6.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单独负责筹措建设、运营和维护蚌埠鹏农牧业产业公司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环保建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在特许经营期,乙方有权为项目融资之目的抵押其资产或以其它方式以其资产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权)作为担保或质押;

(二)声明和保证

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把财务、技术、设备力量等一可能和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蚌埠鹏农牧业产业公司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整体项目已获得相应的批准立项;开工建设运营条件齐全。且整体项目运营期长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为整体项目的附属配套项目,甲方应确保整体项目的合规、合法性,本项目的各项报批、报建、验收等建设程序由甲方申请办理,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合规资料及充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建设程序。

(三)项目实施保障

1.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土地使用的合规性,特许经营协议签署6日内向乙方提供蚌埠鹏农牧业产业公司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整体项目的规划用地使用权等相关法律文件证明后,乙方即可按照该用地证、甲方应提供乙方土地合规证明,不得要求乙方进行全部拆迁;如甲方特期内因土地使用问题造成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或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 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不得因自身的规划问题,要求乙方调整用地范围、位置等;如甲方确实因为必要原因需由乙方调整用地范围或位置等,经双方协商,本特许经营协议继续履行,甲方不得单独因调整用地范围产生的所有费用;

3. 甲方于2021年5月底前将合规用地交付乙方,并对土地进行三通一平,确保满足进场施工条件。

(四)前期工作

1. 甲方应负责蚌埠鹏农牧业产业公司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厂项目整体建设前期工作的文本、批复文件、图纸等全部文件资料交付乙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项目;

2. 为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建设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a)厂区建设场址论证、拆迁、补偿等前期工作;

(b)上述前期费用由甲方支付

(c)污水处理厂“区三通一平”

(五)项目目标

1.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评价、初步设计),依托于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项目整体立项、环评、可研等全部批复,甲方应确保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项目的合规性,保证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项目合规问题,致使本项目特许经营无法持续,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完成项目勘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乙方自行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下称“初设”)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与规定,并应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出水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出水排放标准考核标准。

(六)甲方的主要义务

1. 配合甲方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提交工程相关资料,申请整体项目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乙方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运营,并保证出水水质、产物达标排放。

(七)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建设范围内按乙方与工程监管部门)的关系,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项目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确保乙方在建设范围内按乙方与工程监管部门)关系,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项目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提供项目土地的使用权,提出土地合规证明;甲方保证项目土地使用的期限自本合同所述之正式运营运营日起不少于15年,如特许经营期限长或乙方继续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由甲方负责确保项目土地使用的期限不低于特许经营期;

3. 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项目设施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4.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安排提供项目建设和场地环境现状以外的所有公用设施;

5. 负责项目配套设施管网、泵站等工程建设,并保证能够在项目具备商业试运行条件之前完成配套设施网、泵站等工程建设,并具备通水条件。

(八)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和完工由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的6个月:

(a)本合同已经生效

(b)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完成全部前期准备工作,且项目场地已交付乙方

(c)乙方获得整体项目的施工许可和开工通知

(九)运营和维护

乙方的主要义务: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出水、产物达标排放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

乙方的主要义务:为乙方在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规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负责污水处理厂达标污水、产物的运输、处置和消纳,费用由甲方负责。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足额、达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环保履约的处罚

进水水质正常的前提下,乙方因出水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违约或违约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包括环保罚!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进水水质超标情况时,由甲方承担出水不达标导致的环保罚!罚金,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机制

1. 在合同生效日,污水处理初始价格为:2号核心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17.52元/ m3,3号扩繁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约60元/m3;

2.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和部分风险、运营维护费用进行调整;

3. 污水处理的价格以本项目竣工正式运营后为起点,每两年调整一次,原则上调价格幅度不低于4%(具体根据双方参照CPI数据协商确定),自运营运营年初一起自动生效执行。

(十二)基本水量及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

1. 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第一年基本水量均为设计水量的75%,第二年均为设计水量的85%,第三年之后每年均按设计水量100%;

2.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就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支付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二)超量付费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

1. 如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月设计基本水量,则超出的部分为超水量,且甲方应就超水量,不得超过乙方设备的处理能力;

2. 甲方应就超水量支付超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超量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

(十四)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甲方应从商业试运行日起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五)运营期间内任一运营月,因甲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不足,则甲方应按照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污水处理费。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不足,则甲方应按照实际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十六)履约保函

在乙方正式商业运行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履约保函。该保函为甲方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出现延期或不足时的准备(支付准备金)。在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出现延期或不足时,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函。

(十七)特许经营权终止

1. 甲方违约:建设期因甲方之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终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投资金额的110%向乙方回购项目设施,并按投资金额的98%投资收益补偿,补偿乙方特许经营前三年收入。运营期因甲方之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终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累计投资金额(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的100%向乙方回购项目设施后,并按投资金额的98%投资收益补偿,补偿乙方特许经营前三年年收入;

2. 乙方违约:若建设期因乙方之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终止,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投资金额的90%向乙方回购项目设施后,乙方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甲方。若运营期因乙方之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终止,则甲方应按累计投资金额(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的99%向乙方回购项目设施后,乙方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甲方;

因特许经营期间届满甲方应优先续接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项目。

(十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污水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则甲方应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合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承诺先生、严东明先生、闫根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依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第四十二条款“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应当有总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600187 公告编号:2021-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东家角浦清裕79号上海东家角里御家修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时间:截止日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

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6:30-19:30;11:30-13:00;15: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关系情况: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投资者教育网站的相关内容。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但不得通过其拥有的多个股东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同一账户不得重复计票并参与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有审议事项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一、会议登记

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	持股数量	新权登记日期
张彦	600187	国中水务	2021/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 个人:一个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股票账户卡或登记证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网络投票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在会议开始前上网填写明确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张霞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p@interchina.com

(二)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二、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198号马家湾创新大厦B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海先生、杨海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朝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198号马家湾创新大厦B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黎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0】2568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6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3,024.93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66,975.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0年6月4日出具《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AIoT+后厨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日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9,566.64	39,076.60	3,616.57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日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0,689.00	37,278.16	11,694.7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75,244.64	113,255.26	62,318.88

注:部分合计数位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资金需求。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3,944.22万元。2020年9月,公司已完成置换先期投入。

2.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而该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4.37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1,134.37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并已将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及期限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不影响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假设公司本次金额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以内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3.5%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92.61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德先生,持有公司41,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据截至2021年6月23日)610.63%,11.82%的比例为7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1,4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36.979%。
-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2,627,25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98,8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49%;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
-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先生紧急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质押	质押数量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徐德先生实际控制	1,410,000	否	是	2021年5月24日	2022年5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3.60%	0.23%	补充质押
合计	232,627,250	398,840,000	79.9%	39.49%	36.19%				

本次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先生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州广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716340473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洪珍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街160号二栋101室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1999年07月08日至长期

一、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本次董事会应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由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应由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董事的100%